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財訴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 0 6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A 0 5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,19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A 0 6對於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114年度家財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核本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則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以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範圍

0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81萬8,018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
02 萬4,191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03 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
04 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
05 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裁定命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
06 內補正理由書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謝佳妮